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公司董事、总裁田长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田长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辞职后田长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田长军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田长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田长军先生在担任公司总裁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田长军先生作为公司总裁原定任期自2020年5月20日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田长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总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总裁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